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12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峻涵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230287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峻涵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扣案之漆彈槍壹支、彈斗壹個、漆彈壹佰捌拾柒顆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7日14時8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（中正紀念堂本堂4樓大廳）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在中正紀念堂本堂4樓大廳，以漆彈槍朝蔣介石銅像射擊漆彈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許建成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(四)漆彈槍1支、彈斗1個、漆彈187顆扣案可證。

三、扣案之漆彈槍1支、彈斗1個、漆彈187顆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